

國立中興大學獸醫病理生物學研究所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

99年8月17日所務會議通過

102年9月10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4月10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2月17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8月10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依據『國立中興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所博士生於修業兩年後，得申請參加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第三條 本所在接受博士生申請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應組織『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委員會』，負責該生之考核。委員會委員至少五人，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由指導教授推薦送請所長聘任之。

第四條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委員會』之委員，由本校專任教師擔任為原則，但若經所長同意，亦得由合格之校外或本校兼任教師擔任。

第五條 本所之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每學期辦理一次，由本所自訂接受報名及舉行考核之日期與地點。

第六條 本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之考核，由博士生撰寫『研究構想書』，並提出『研究構想書』書面審核申請，由考核委員評定分數。書面審核通過者，始得申請『研究構想書』口試，由考核委員口試並評分。

第七條 博士生參加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研究構想書之書面審核與口試成績皆以七十分為及格；若有不及格科目，得申請重考一次，若仍不及格則勒令退學。

第八條 參加資格考核博士生對其成績有權利查詢，如對評分有所異議，可申請所教評會仲裁。

第九條 博士生通過研究構想書之書面審核與口試者，由本所通知教務處登錄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第十條 博士學位候選人須完成各畢業條件，提出論文並通過學位考試，始授予博士學位。

第十一條 本辦法其他未盡事宜悉依『國立中興大學獸醫病理生物學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在校就讀行事細則規定』各項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報請教務處核備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